



连越律师事务所
LIANYUE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连越律师事务所
LIANYUE LAW FIRM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31楼

电话：（8620）85656282

电子邮箱：ly@gdlianyue.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释义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25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8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29
十一、结论意见	29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25)粤连越非诉字第 0226 号

致：彭文斌先生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彭文斌先生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以及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对于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依赖收购人的相关陈述及境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五) 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术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具体含义
收购人	指	彭文斌
被收购人、邦盛北斗、公众公司	指	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吴行安
邦顺科技	指	广州邦顺科技应用有限公司，系文喜科技的股东
文喜科技	指	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系邦盛北斗的股东
邦顺中大1号基金	指	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邦顺中大1号证券投资基金，系邦盛北斗的股东
邦顺投资	指	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系邦顺中大1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邦盛创新	指	广东邦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邦顺合伙	指	中山邦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亚投参号	指	广东亚投参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收购转让方在广州邦顺科技应用有限公司90%股权而取得邦盛北斗30.73%表决权的交易行为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在广州邦顺科技应用有限公司9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有效并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以及其它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本所	指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简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彭文斌,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40102197011****,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共和三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主要任职为:

序号	任职	工作单位	职务
1	2017.10.20 至今	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5.26 至今		总经理
2	2022.4.12 至今	新疆邦盛北斗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2025.1.7 至今	广东北斗车服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4	2025.2.26 至今	广东邦盛北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5	2023.4.11 至今	韶山邦盛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6	2023.6.9 至今	广东邦盛北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7	2025.3.20 至今	广东邦盛北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8	2024.6.19 至今	河南信大星耀时空数据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9	2023.1.11 至今	广西邦盛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10	2024.7.25 至今	星耀时空(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1	2025.5.21 至今	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12	2019.4.3 至今	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13	2021.3.1 至今	广东幸福车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4	2021.2.5 至今	广东幸福车享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5	2022.4.28 至今	广东邦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2025.1.16 至今		财务负责人

序号	任职	工作单位	职务
16	2019.4.24 至今	广州邦顺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监事
17	2021.3.18 至今	广州幸福车享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8	2021.11 至 2023.1.3	广东邦盛北斗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23.1.3 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二)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彭文斌为邦盛北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通过文喜科技间接持有邦盛北斗 1.2418% 的股份；收购人的母亲吴行安为邦盛北斗实际控制人，邦盛北斗的一致行动人为文喜科技、邦顺投资。除上述情况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收购人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本人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1	广东幸福车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9.4000% (间接持股)	广东省佛山市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导航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车主综合服务平台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	广东邦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70%	广东省中山市	卫星定位技术研发、应用、转让；涂层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运营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本人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3	广东幸福车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70%	广东省佛山市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车主综合服务平台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4	中山邦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万元	15%	广东省中山市	企业管理及营销咨询服务；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广州幸福车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60%	广东省广州市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	车主综合服务平台	执行董事、经理
6	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	1200万元	6%（间接持股）	广东省广州市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文化研究	股权投资	经理、董事
7	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	1200万元	-	广东省广州市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	监事
8	广东幸福车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万元	64%（间接持股）	广东省江门市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控制的企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广东亚投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万元	12%（含间接持股）	广东省江门市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控制的企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广东亚投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万元	0.0539%（间接持股）	广东省江门市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控制的企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广东邦盛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7万元	79.2978%（含间接持股）	广东省江门市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彭文斌收购吴行安持有的邦顺科技 90.00%的股份，从而间接实现对邦盛北斗的收购，并非系收购人在股转系统的股票申购与交易完成，不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申购与交易”。收购人未直接持有邦盛北斗的股份，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其直接持有邦盛北斗的股份，因此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2024 年 8 月，收购人彭文斌作为邦顺投资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因邦顺投资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存在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未对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进行穿透核查、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活动等违规问题，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彭文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文件编号（2024）128 号）。

根据邦顺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规风控负责人的说明，邦顺投资就被广东监管局责令改正的行为开展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后续进一步规范行为。彭文斌为此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在担任邦顺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期间，将严格按照邦顺投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合规经营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避免再次发生上述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所涉及的违规行为或其他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为（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出具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条，“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出具警示函属于行政机关向行为人出具书面文件警示其违法行为，并未减损行为人的权益或增加行为人的义务，不具备行政处罚的基本特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等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为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因此，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彭文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不属于对收购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梅花村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外，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自然人；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为自然人，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授权和批准。

2. 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吴行安为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

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行为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邦顺科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吴行安将其持有的公司 90%股份转让给彭文斌，邦顺科技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前述股份受让的购买权。邦顺科技的其他股东杨棉棉依法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二）本次收购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无需取得相关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邦顺科技 90%股份。邦顺科技持有文喜科技 55.00%的股份、邦顺中大 1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邦顺投资 80.00%股份，因此收购人通过收购邦顺科技 90%股份控制文喜科技直接持有邦盛北斗 20.70%的股权和邦顺中大 1 号基金直接持有邦盛北斗 10.03%的股权。此外，由于收购人直接持有中山邦顺合伙 15.00%合伙份额并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广东亚投叁号 12.00%合伙份额并且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邦盛创新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通过邦顺科技、中山邦顺合伙、广东亚投叁号间接控制文喜科技 100.00%的表决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间接控制邦盛北斗 30.73%的表决权，且担任邦盛北斗董事长兼总经理，收购人成为邦盛北斗的实际控制人。

邦盛北斗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

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母子之间股权交易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彭文斌

乙方（转让方）：吴行安

2. 标的股权：

乙方将其持有的广州邦顺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90%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3.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9,000,000.00 (大写：玖佰万元整)

4.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通过【现金/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完成结算，由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甲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00 万元；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2 年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00 万元；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向乙方付清股权转让款尾款人民币 3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付款方式。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5. 股份交割：

自目标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甲乙双方完成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毕。在此情况下，受让方获得标的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及其股东权利并不以付清股权转让款为前提。出让方在此不可撤

销地承诺并同意，其不得以未收齐股权转让款等任何理由，向受让方或任何第三方主张撤销、解除本协议项下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提出其他任何权利主张。

6. 保密与违约责任：

(1)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2)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存在实质性方面的不真实的情形，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过失程度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守约方收购总价款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各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除上述内容外，《股权转让协议》对目标公司基本情况、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通过持有中山邦顺合伙 15.00% 合伙份额、广东亚投叁号 12.00% 合伙份额（含间接持股），通过文喜科技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1.2418% 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亦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通过直接持有邦顺科技的 90% 股份、中山邦顺合伙 15.00% 合伙份额、广东亚投叁号 12.00% 合

伙份额（含间接持股），控制文喜科技和邦顺中大1号基金间接持有公众公司18.7106%股份，间接控制公众公司30.73%的表决权。

（四）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和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为现金人民币9,000,000.00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简介收购邦盛北斗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文喜科技和邦顺中大1号基金间接控制公众公司30.73%的表决权，收购人合计控制公众公司30.73%的表决权。本次收购前，文喜科技持有的邦盛北斗4,000,000股股份存在质押、2,043,090股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形，除此之外，涉及的其他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收购未使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股份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价款支付和其他补偿安排。

（六）收购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收购过渡期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过渡期内避免以下情形：

1、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对股票限售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邦盛北斗原实际控制人吴行安为本次收购人彭文斌的母亲，因其年事已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彭文斌。同时收购人系公众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看好公众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及现有资源，优化整体发展战略，助力公众公司主营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邦盛北斗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和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章程提出调整计划。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邦盛北斗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邦盛北斗的重大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收购人自身和邦盛北斗的实际情况需要对邦盛北斗的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邦盛北斗的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收购人自身和邦盛北斗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除本次间接收购控制公众公司 30.73% 的股份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本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 对公众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邦盛北斗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邦盛北斗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9. 对公众公司资产注入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挂牌公司以聚焦现有主营业务，维持公司稳健发展为主。随着挂牌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变化，若未来挂牌公司产生资产需求，收购人将结合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资源进行综合考虑。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快、项目开展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因此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暂未制定明确的将其控制的主体及其他投资项目纳入邦盛北斗的资产注入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控股股东为文喜科技，邦盛北斗实际控制人为吴行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彭文斌。

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邦盛北斗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彭文斌将成为邦盛北斗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邦盛北斗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进一步保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声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 资产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产；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 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公众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

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公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 机构独立保证公众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众公司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保证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邦盛北斗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收购人的访谈、查阅工商信息，收购人彭文斌任职的广东幸福车享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幸福车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幸福车享科技有限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主综合服务平台，主要业务为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汽车保养、汽车改装等；任职的中山邦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亚投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亚投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邦盛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任职的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幸福车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上述公司均与挂牌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广东邦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运营，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为投资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本人控制或关联企业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I. 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包括以本人控制或关联企业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注入公众公司、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II. 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最近两年，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存在以下业务往来情况：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公众公司提供担保

2023 年

担保方	授信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彭文斌、杨棉棉、李顺梅，广东俊霖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1,880.00	2023/5/29	2024/5/29
吴行安、彭文斌、杨棉棉、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2023/6/26	2024/6/25
吴行安、彭文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0.00	2023/9/22	2024/9/22
彭文斌、杨棉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23/11/16	2024/11/16
吴行安、彭文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00.00	2023/9/15	2024/9/15
彭文斌、杨棉棉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3,000.00	2023/11/30	2024/11/30
彭文斌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1,000.00	2023/11/8	2024/11/5
彭文斌、杨棉棉、吴行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	750.00	2022/7/18	2025/7/13
彭文斌、杨棉棉、吴行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	750.00	2022/7/28	2025/7/26
彭文斌、杨棉棉、吴行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	400.00	2023/8/25	2026/8/23
彭文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00.00	2023/9/25	2026/9/21

2024 年

担保方	授信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	------	--------------	-------	-------

彭文斌、杨棉棉、李顺梅，广东俊霖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1,880.00	2024/12/24	2025/12/24
吴行安、彭文斌、杨棉棉、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2024/5/17	2025/5/16
吴行安、彭文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0.00	2024/9/20	2025/9/20
彭文斌、杨棉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2024/11/15	2025/11/15
吴行安、彭文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00.00	2024/6/26	2025/6/25
彭文斌、杨棉棉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3,000.00	2024/11/13	2025/11/13
彭文斌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1,000.00	2024/11/6	2025/11/4
彭文斌、杨棉棉、吴行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24/3/18	2025/3/6
彭文斌、杨棉棉、吴行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	550.00	2022/7/18	2025/7/13
彭文斌、杨棉棉、吴行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	550.00	2022/7/28	2025/7/26
彭文斌、杨棉棉、吴行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	280.00	2023/8/25	2026/8/23
彭文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920.00	2023/9/25	2026/9/21
彭文斌、杨棉棉、吴行安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10.00	2024/3/25	2027/3/25

2025 年 1-8 月

担保方	授信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彭文斌、杨棉棉、李顺梅，广东俊霖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1,880.00	2024/12/24	2025/12/24
吴行安、彭文斌、杨棉棉、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0	2025/6/18	2026/6/17

吴行安、彭文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0.00	2024/9/20	2025/9/20
彭文斌、杨棉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00.00	2024/11/15	2025/11/15
吴行安、彭文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00.00	2025/6/24	2028/6/19
彭文斌、杨棉棉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3,000.00	2024/11/13	2025/11/13
彭文斌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潞支行	1,000.00	2024/11/6	2025/11/4
彭文斌、杨棉棉、吴行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24/3/18	2025/3/6
彭文斌、杨棉棉、吴行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	275.00	2022/7/18	2025/7/13
彭文斌、杨棉棉、吴行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	275.00	2022/7/28	2025/7/26
彭文斌、杨棉棉、吴行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	220.00	2023/8/25	2026/8/23
彭文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880.00	2023/9/25	2026/9/21
彭文斌、杨棉棉、吴行安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50.00	2024/3/25	2027/3/25
吴行安、彭文斌、杨棉棉、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1000.00	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收购人向公众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关联方	拆借方向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彭文斌	拆入	300.00	2024-3-25	2025-3-24	按年利率 4.5%计息

(3) 收购人领取薪酬

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众公司领取薪酬，并与公众公司存在费用报销等往来。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2、本次收购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

联交易。

(2) 若有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相关协议，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众公司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资金。

(4)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近两年的年度报告，截至本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除了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的“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所述的交易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邦盛北斗股票的情形。收购人的关联方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关联方邦顺中大 1 号基金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卖出公众公司股票 15,237,500 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包括：

1.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本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人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人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和资金来源”。

4.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6. 收购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7. 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限售安排”。

8.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盛北斗”），不会利用邦盛北斗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邦盛北斗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向邦盛北斗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邦盛北斗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邦盛北斗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邦盛北斗进行相应赔偿。

9.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声明与承诺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收购过渡期安排”。

10. 关于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

（2）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但本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3）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收购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

（4）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

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外，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收购人、

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除为收购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外，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本次收购过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主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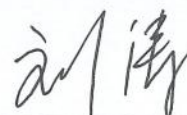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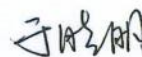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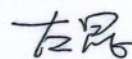
刘 涛

经办律师：



于晓明

经办律师：



左 昆

2025年 9 月 5 日